

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

86年9月9日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5月22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20日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10月20日修正聯合秘字第0989990127號函修正第4條
99年11月16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4年5月19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2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0年11月2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3年3月12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訂定之，旨在獎勵服務績效優良之導師，以落實導師制度並強化其功能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與進修學士班之導師。

第三條 績優導師之評選事宜由導師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委會），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。

第四條 績優導師之評鑑項目及其評分，依「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」計算之；其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績優導師獎：日間部六名，進修學士班一名，各頒發伍仟元獎金、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。
- 二、優良導師獎：日間部六名，進修學士班三名，各頒發三千元獎金、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。
- 三、傑出導師獎：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績優導師獎者獲傑出導師獎，每名頒發貳萬元獎金、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；獲得傑出導師獎後，其獲獎紀錄皆重新計算，榮獲本傑出導師獎三次者，由學校頒給「榮譽傑出導師獎」，之後不再頒獎。
- 四、奉獻導師獎：除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外，每年得另行酌設一至二名，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及各學系於每年六月底前，檢具相關特殊優良事蹟，向導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之，推薦名單不得與第一、二款重複；其獎勵內容，比照「績優導師獎」辦理，但不列入傑出導師資格之累計。

前項第三款傑出導師獎獲獎紀錄之計算，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個別計算。

第五條 各獎項之產生方式

- 一、日間部導師評鑑總分第一名到第六名，獲頒績優導師獎，第七名到第十二名獲頒優良導師獎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導師評鑑總分第一名，獲頒績優導師獎，第二到第四名

獲頒優良導師獎。

第六條 績優導師之評審作業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由校長召開評委會會議，審定確認績優導師及優良導師得獎名單。

第七條 績優導師評選推薦標準：

- 一、與學生互動佳，學生對導師反應良好者。
- 二、熱心奉獻、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者。
- 三、輔導學生參與各項學習與活動者。
- 四、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以求自我精進者。
- 五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
第八條 獲選為傑出導師、績優導師、優良導師及奉獻導師獎項者，簽請校長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之導師會議時予以表揚獎勵，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評鑑之參考。

第九條 凡當學年獲選績優導師者，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，立即取消當選資格並停發獎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